代號:10150 頁次:1-1

112年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

科 目: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為開設複合式餐廳而購置房屋 A,並委請乙進行裝潢,乙依約裝潢完 畢後,甲積極規劃開張營業事宜,不料餐廳的內裝天花板部分掉落導致 甲受傷,需住院治療。為確認乙的施工品質及確保餐廳的安全性,甲於治療期間即積極聯絡丙前往餐廳檢視安全性,並修復天花板掉落的部分,餐廳因此延後 1 個月開始營運。

餐廳營運半年左右遇到疫情,致營運狀況大受影響,甲苦撐多時後適逢國外有其他的工作機會,因此決定結束餐廳營業,轉至國外任職。甲將房屋A與營業使用的汽車出售與丁,並於陸續清空屋內的東西後,將該房屋交給丁整理裝潢,但仍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汽車則因甲尚有使用需求,約定1周後交付並移轉所有權。此際鄰居戊違法經營的小型工廠失火,延燒至甲出售與丁的上述房屋、汽車,導致房屋、汽車全毀。試說明:

- 一甲可否向乙請求損害賠償,包含醫療費用、丙檢視與修復等費用、延後1個月始營運的損失?(40分)
- (二)甲可否向丁請求房屋與汽車的價金?丁可否向戊請求損害賠償?(40分)
- 二、甲與乙甫結婚,甲即因工作關係單獨前往歐洲居住2年,乙認為甲的汽車閒置無用甚為可惜,因此以甲的代理人自居,將汽車出售與丙,並將獲取的價金使用於家務。甲返國後發現其心愛的汽車遭乙出售,氣憤之餘,旋即聯絡丙,要求返還該車。甲返國工作後因故死亡,死亡時乙已懷胎半年,甲尚有寡母丁,此外,甲與乙結婚前曾與同居女友育有一子戊。試說明:
 - (→)甲向丙請求返還汽車是否有理由? (30分)
 - (二)甲乙結婚時約定採分別財產制,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?乙可否向法院 請求遺產分割?該分割是否有效?(40分)